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6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0136997A00_ATTCH1.pdf、
0136997A00_ATTCH2.pdf、0136997A00_ATTCH3.pdf、0136997A00_ATTCH4.pdf、
013699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19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